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梁振榮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
鄭銘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3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李穎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48/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分析"及"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的規劃"。

III.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的福利措施和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048/20-21(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主要福利和支援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48/20-21(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所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048/20-21(04)號文件)。

兒童及青少年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5. 田北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於 2018-2019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進行一項評估研究。在先導計劃下，一名社工會為兩個資助學前單位提供支援。他指出，每年新呈報虐兒個案約有三成涉及 5 歲或以下兒童，估計先導計劃的開支約為每年 2 億 4,000 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值得每年額外撥款約 6 億元將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恆常化，向每個學前單位派駐一名社工，以便及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並提供及時援助。勞福局局長表示，評估研究將為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未來路向進行評估，包括先導計劃應否恆常化。由於每個學前單位的學生人數由數十至過千不等，政府當局須考慮的問題是如何更好地運用資源。
6. 田北辰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建議，在進行評估研究期間，政府當局應從獎券基金額外撥款，將

先導計劃延續一個學年。鄭松泰議員強調有此需要，以免現時在先導計劃下受聘於 40 間非政府機構以提供駐單位社工服務的 400 多名社工會因先導計劃前路未明而另覓工作。勞福局局長表示，一般而言，獎券基金資助的實驗性項目的年期不會超過 4 年。為確保先導計劃恆常化時能無縫銜接，預計今年會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學年完結前與服務提供者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勞福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

7. 田北辰議員對現時的安排表示關注，即在學前單位推行先導計劃及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均屬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政策範疇，而在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以新資助模式推行"一校一社工"措施，則屬教育局的工作範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小學社工服務納入勞福局的職權範圍，因為有意見關注到學校校長對學校社工的角色及職能的想法可能不盡相同。勞福局局長表示，教育局由 2018-2019 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提供新資助模式，讓有關小學按校本情況，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大部分公營小學已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進一步提升輔導服務的整體質素。他向委員保證，兩個政策局會留意此事的發展並討論未來路向。

8. 潘兆平議員察悉，在"一校兩社工"措施下，社署會在 2021-2022 學年增加學校社工的支援人手，並詢問招聘進度如何。勞福局局長表示，支援人手會負責文書及行政職務，讓學校社工能專注處理個案。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9.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過於薄弱，未有提供任何統計數字和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相對優次。鑒於在職父母越來越多，他關注到幼兒照顧服務是否出現服務缺口，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服務供應目標，並要求當局按地區提供幼兒中心和互助幼兒中心數目的分項數字。有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已納入以人口為基

礎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規劃比率，以期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相關項目的詳情及竣工時間表。

10. 勞福局局長表示，有關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其按地區劃分的使用率，已載於政府當局對議員審核 2021-2022 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問題的答覆。然而，他手邊沒有相關資料。在提供幼兒照顧設施方面，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利用 200 億元撥款，在大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並在每區增設至少一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而較多年輕家庭聚居的地區會有較多幼兒中心。除此之外，未來數年將計劃透過多個發展項目，增加數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例如 2021 年 3 月在沙田成立一間幼兒中心。長遠而言，社署會考慮載於《規劃標準》內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福利服務在社區的供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新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區整體的需要。此外，根據於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在規劃未來公營房屋項目時，預留約 5%總住用樓面面積予政府作福利設施用途，當中包括幼兒中心。

11.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是否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看齊。勞福局局長表示，由 2019 年 9 月起，在資助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適用於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已由 1:8 優化為 1:6，而 2 至 3 歲以下幼兒則由 1:14 優化為 1:11。儘管難以直接比較，但香港的人手比例並不遜於其他地方。

12. 潘兆平議員詢問於 2021-2022 至 2023-2024 年度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的時間表及所需人手，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10 間互助幼兒中心已準備就緒，隨時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重整。社署會與其餘互助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商討重整時間表。為方便重整後的互助幼兒中心為

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每間互助幼兒中心將增加一名社工及兩名支援人員。

邊緣青少年服務

13. 副主席要政府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 2019 年"黑暴"事件爆發以來，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數目。他詢問是否需要向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增撥資源，以便為包括警司警誡計劃下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服務。勞福局局長解釋，符合特定條件的個案才可施行警誡。就社區支援服務計劃而言，2019 年及 2020 年在該計劃下接受服務的青少年數目保持穩定。由於過去 10 年的青年人口已下跌三成，預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需求在未來數年不會大增。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監察情況，並在適當時增撥資源。

14. 陸頌雄議員詢問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如何主動接觸有特殊需要的青少年，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社署已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 5 支支援隊，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接觸並聯繫邊緣和隱蔽青少年。支援隊會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及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等問題，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工會安排與他們作深入面談，並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其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支援隊曾與學校社工等其他服務單位提供網上支援服務。

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康復服務

15.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懷疑有特殊需要兒童輪候評估的時間漫長，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兒童方面擔當更主動角色，讓更多兒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開始接受適切的服務。至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康復服務，他詢問在 2020-2021 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由 3 000 個增加至 8 000 個的推行進度如何。

16. 勞福局局長表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在 2020-2021 學年增加至 8 000 個後，在 2022-2023 學年將進一步增加至 1 萬個，以達致零等候時間的目標。若有服務餘額，最多一成(即約 1 000 個)服務名額可分配予正在輪候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的兒童。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於 2020-2021 學年推出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預早為就讀於約 80 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評估為只有輕微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支援。

17.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所提供的支援，他們均就子女不同人生階段的照顧承受巨大壓力。勞福局局長表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兒童的家長，均獲提供支援，以助他們更清楚了解子女的訓練需要。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近年已由 6 間增加至 19 間，其中 5 間中心更已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加強對這些家庭的社區支援。

兒童發展基金

18. 主席詢問，兒童發展基金自 2008 年成立以來的參與人數及參與趨勢。有見只有 10 至 16 歲或正在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群兒童才合資格申請兒童發展基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並從多方面優化兒童發展基金，包括將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兒童；在家長願意的情況下，由政府 and 家長出資為兒童提供從小開始的目標儲蓄；由 3 歲起為參與計劃的兒童提供非校本培訓；提高每月目標儲蓄金額，以及容許目標儲蓄的未用餘款作個人發展計劃以外的用途。

19. 勞福局局長及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兒童發展基金旨在鼓勵弱勢社群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符合年齡規定的兒童的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即 4 人家庭每月約 34,000 元)，又或正在領取經濟援助(包括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在職家庭津貼或學生資助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便合資格申請兒童發展基金。約四成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來自這類家庭。每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包含 3 個主要元素：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及師友配對。與年齡較小的兒童相比，為較年長的兒童配對一名友師，在計劃過程中給予支援及指導，並協助訂立及實踐個人發展計劃，是較合適的做法。迄今為止已推出 71 個由學校(當中大部分是基層學生就讀的中學)營辦的校本計劃及多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由於參加人數越來越多，兒童發展基金已惠及逾 21 000 名弱勢社群兒童。

IV. 制訂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機制及加強預防虐兒的工作

[立法會 CB(2)1048/20-21(05) 至 (08)、CB(2)1072/20-21(01)及 CB(2)1077/20-21(01)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虐待的相關法例，以及政府當局近年就虐待兒童個案推行的預防、通報及即時應對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48/20-21(05)號文件)。

21. 委員察悉就所討論的議題，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048/20-21(06)號文件)及下列文件：

(a)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1048/20-21(07)號文件)；

(b) 法改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發表題為"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諮詢文件的相關節錄(立法會 CB(2)1048/20-21(08)號文件)；

(c)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72/20-21(01)號文件)；及

(d)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77/20-21(01)號文件)。

強制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沒有保護"罪

22. 田北辰議員察悉，法改會對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的研究("法改會的研究")，是以建議新訂的"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的罪行("擬議新訂罪行")為重點，而並無就強制舉報機制提出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規定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具體而言，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本立法年度內進行有關工作，因為自行政長官於 2018 年責成教育局和勞福局盡快研究如何改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機制，至今已過了 3 年。

23. 勞福局局長解釋，擬議新訂罪行的重點是針對那些對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負有照顧責任，但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視乎整體情況，舉報懷疑虐待可構成合理步驟。至於實施強制舉報虐兒個案規定這個更廣問題，一項考慮因素是哪些人須作出舉報。政府當局在考慮這方面的未來路向時，會研究應否限制舉報責任只適用於相關專業人士。據悉，儘管舉報虐待的事宜並不屬於法改會的研究範圍，但法改會於 2019 年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卻有就這些事宜提出意見。鑒於此事具爭議性，政府當局會向不同持份者(包括社會福利界、醫護界及教育界的專業人士)徵詢進一步意見。因此，當局不大可能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至於政府當局過去數年在預防及識別虐兒個案方面的工作，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立法工作，並在此期間加強教育市民預防和及早識別虐兒個案的重要性。

2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若引入擬議新訂罪行，前線人員如社工、教師及學校員工或傾向於舉報所

有懷疑虐兒個案，以免負上法律責任。此舉可能適得其反，因為警方過早介入某些個案，特別是涉及兒童遭性侵犯的個案，或會令受害人對個案工作者失去信任。依他之見，擬議新訂罪行應只適用於受害人蒙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他強烈敦促政府當局在法改會發表報告前，細心聆聽各個界別對兒童負有照顧責任的前線人員的意見。主席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法例應清楚訂明誰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因而有責任舉報個案。周浩鼎議員補充，除了舉報外，亦應確切訂明何謂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足以支持施以刑罰的傷害。郭偉強議員表示，傷害應包括身心的傷害。

25. 勞福局局長表示，傷害的嚴重程度是研究如何推展任何有關虐兒的立法建議的重要參數。否則，舉報大量輕微虐待個案或會分薄處理嚴重虐待個案所需的資源，令這些個案無法及時處理。與其在法例臚列所有情況，實務指引更能令前線人員清楚明白，在處理懷疑虐待個案時應採取甚麼步驟。當局亦會就及早識別懷疑虐兒個案及舉報和處理個案的程序，為有關各方提供相關培訓。

26.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非常嚴謹的方式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將出現虐待個案的可能性減至最低，而資源不應是考慮因素。葛珮帆議員認為，儘管多年來有多宗廣泛報道的虐兒個案，但政府當局在制訂一套全面保護兒童的機制方面進展甚微，包括訂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規定。她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擬訂短、中及長期計劃。在考慮強制舉報規定時，教師及社工對會否誤墮法網的關注不應蓋過兒童的福祉，因為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主席表示，應考慮保證懷疑虐兒個案的舉報者得到保護。

27. 勞福局局長強調，"兒童為重、家庭為本"一向是保護兒童的政策方針。政府當局一直並會繼續致力加強保護兒童。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了解過去數年這方面的優化措施的詳情。須注意的是，強制舉報虐待個案在國際上極具爭議，原因是難以確定舉報的成效。在本地方面，儘管過去曾多

次討論此課題，但直至 2018 年一名 5 歲女童被父母虐待致死("2018 年虐兒個案")，才引起了此類個案可能舉報不足及有需要強制舉報的廣泛關注。政府當局現正審慎探討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的可能性，而法改會的研究重點則是引入擬議新訂罪行。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法改會的研究發表後，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28. 陸頌雄議員以 2018 年虐兒個案為例，認為若能及早識別並介入，很多虐兒個案是可以避免的。他察悉，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不同界別專業人士須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社署發出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和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幼稚園行政手冊》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就懷疑虐兒個案採取行動。他詢問，教師、社工及醫生等專業人士未能及早察覺涉及受害人嚴重受傷害或死亡的虐兒個案會否構成專業失當行為，以及政府當局就此採取的跟進行動。

29. 勞福局局長表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發出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訂明社工有責任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該局獲條例賦權處理所接獲對註冊社工的投訴，並就專業失當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

30. 陸頌雄議員詢問，幼稚園是否須指派專人跟進學生缺課個案，並向社署及教育局報告。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表示，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發出通告，如學生連續 7 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所有幼稚園必須通報教育局。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就學生缺課個案向學校提供意見或支援。儘管連續 7 天缺課僅指上學日，學校應按照教育局的通告或指引，盡早就懷疑虐兒個案採取行動。即使有關學生未有缺課或缺課少於連續 7 天，學校亦應視乎情況通報教育局。

31. 主席認為，學生連續 7 天缺課可能是問題的徵兆，並詢問 2019-2020 學年學生缺課個案的數

目為何。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涉及虐兒的學生缺課個案數目的資料，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表示，過去數年教育局所跟進的學生缺課個案每年約有2 000宗，而涉及虐兒個案的數目甚少。

預防虐兒

32. 潘兆平議員請委員參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在其就預防虐兒分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72/20-21(01)及CB(2)1077/20-21(01)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新措施預防虐兒及為有需要家長提供支援。主席認為，如面對管教壓力的家長及時獲得支援，虐待個案或可避免。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如何協助這些家長，並為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資助寄宿學額。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家庭凝聚力及防止虐兒的重要性，以及在有需要時及早尋求協助，加強公眾教育。

33. 鑒於涉及童黨及學生的欺凌個案有所增加，郭偉強議員詢問《程序指引》是否涵蓋如何處理欺凌個案。勞福局局長解釋，處理欺凌個案和虐兒個案各有一套指引。社署為應對童黨問題而推行的一項措施，是透過轄下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主動接觸高危青少年。另外，由於及早識別及介入對防止虐兒至關重要，但部分高危家庭卻不願求助，政府當局已加強識別這些家庭的工作，向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舉例而言，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護士須根據系統化的評估工具，評估嬰兒有否被虐待的風險。一旦識別到此類風險，母嬰健康院會將有關個案轉介社署採取跟進行動。

保護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34.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社署備存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新登記個案的統計數字顯示，傷害兒童的人屬沒有關係的人的數目由2019年的75人增加至2020年的104人。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鼓勵盡快把懷疑虐兒個案交由相關機構處

理。當出現令人震驚並引起社會對虐兒的關注的虐兒個案時，虐兒舉報個案數字通常會增加。

3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接獲的懷疑虐兒個案有多少宗證明屬實，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20年，各方(包括醫院管理局、警方、個案工作單位等)約有900宗經調查的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當中包括整合有被虐經歷兒童的資料。

36. 副主席表示，過往體罰並不罕見。他認為達致導致兒童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的門檻有欠清晰，並建議中央數據資料庫所採集有關被虐兒童的資料應涵蓋各種構成虐待的行為。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發出的相關指引已載列受虐待的徵象，以便識別虐兒個案。相關專業人士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其是否為須作出跟進的虐待個案。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37. 副主席建議，現時為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應擴展至涵蓋學前兒童的身心健康。陸頌雄議員詢問在先導計劃下，社工與幼稚園的比例為何。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延續先導計劃或將之恆常化。勞福局局長表示在先導計劃下，一名社工會為兩個資助學前單位提供支援，而有虐兒風險的家庭及受虐兒童亦是服務對象。因應評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於2021年內決定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未來路向。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11月25日